

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書

- ◎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時應繳納加速審查費，未繳納者，該加速審查申請視為未提出。
- ◎ 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，不屬於申請加速審查之範圍。
- 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 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

元（商品或服務類別數乘以 6000 元）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種類及商標名稱

一、註冊申請案號：

二、商標種類：商標

三、商標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得由共有申請人中任一人提出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 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非法人團體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地 址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代理人須具備法定資格並完成登錄，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加速審查申請事實及理由（類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事證）：

☐ 類型一、

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全部均已實際使用，或全部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者。

☐ 全部商品或服務已有實際使用商標。

☐ 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。

☐ 類型二、

商標註冊申請案僅就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有實際使用商標，或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，並在商業上有主張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。

（一）僅部分商品或服務有實際使用或僅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。

請填列實際使用或進行相當程度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：

類別：第 類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

(二) 主張在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：

- ☐1. 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申請商標，或正進行相當程度的使用準備。
- ☐2. 因該申請商標的使用，收到第三人的侵權警告。
- ☐3. 第三人對於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。
- ☐4.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，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。
- ☐5.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，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。
- ☐6. 其他足以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。

☐請敘明事實及理由（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）：

【備註】：

伍、簽章及具結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（提出人簽章）

（代表人簽章）

（代理人簽章）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(務請按陳述的事實理由，依序提出相對應的證據，並清楚標示證據編號，以利審查)。

☐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

☐實際使用商標之證據。

☐具商業上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證：

☐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商標的實物或照片。

- ☐ 他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。
- ☐ 第三人請求授權使用的證明文件。
- ☐ 合作通路間的商品銷售合約。
- ☐ 商業展覽會的參加合約。
- 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